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强战略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规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本规则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工作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其他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
- （六）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战略委员会的工作予以支持和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程序如下：

（一）工作小组在充分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并充分征求公司下属各级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员工的意见，考虑现有财务状况并基于现有财务报告数据，初步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并报送战略委员会审议；

（二）战略委员会对工作小组提交的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反馈至工作小组；

（三）工作小组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发展战略的实施，并将执行情况向战略委员会汇报；

（四）发展战略的调整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四条 重大投资决策及其他事项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下属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下属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工作小组；

（四）由工作小组进行评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五）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者下属企业提出方案，由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并签发书面意见后，向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六）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会议通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反馈至工作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它一名委员

主持。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的通知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该次会议投票权。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作书面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参加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6日